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附加自有场地清污费用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保险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（2021 版）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为清理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自有场地的污染物而实际支付的直接的、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